

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荣高科”、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高璇律师、吴倩楠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了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大会公告》”）。《召开股东大会公告》中载明了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公告内容，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时在兴荣高科会议室举行，会议由董事高继全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合计 55,846,9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6%。公司 4 名董事、3 名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根据《召开股东大会公告》载明的会议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：

- 1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- 2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- 3、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；
- 4、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《召开股东大会公告》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，没有新增、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，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并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55,846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55,846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55,846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5,846,9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